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TWO INDUSTRIES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各種沖壓零件、電腦端子和各種連接器等製造加工買賣。
- 2.沖壓加工廠之整廠機械設備規劃、輸出。
- 3.精密模具及治具之製造加工買賣。
- 4.特殊專用機具之製造加工買賣。
- 5.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 6.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 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關係企業或往來公司之背書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需要時決議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事項除依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

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相關法令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於前條所訂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含)以上，獨立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保險金額等事項，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會議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員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

會查核，依法提交股東會承認。

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2.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5%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惟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本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及 241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之股東股息紅利總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之盈餘公積後淨額之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為股利總額之 30%-100%。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八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

禾 昌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陳 可 宣